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吳巧梅 02-27718121#1615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235020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2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

座談會紀錄1份，其需 貴部辦理事項，請依結論及所

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於文到2個月內將

處理情形函復本部國有財產署，請 查照。

正本：文化部

副本：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分層負責項目編號：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文化部配合辦理，並本主管機關權責自行追蹤列管辦理情形。

(二) 文化部經管新北市板橋區板新段一小段 9-1、9-2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係組織調整前奉行政院 93 年 3 月 17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30006339 號函核准撥用興建大臺北新劇院，爰出租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變電所使用之土地，既經檢討與撥用計畫及撥用目的不相符，於租期屆滿後應請收回，俾依原撥用用途規劃使用。

(三) 依「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國家戲劇院及國家音樂廳之不動產維持國有，由監督機關委託該中心管理。茲查，國家戲劇院及國家音樂廳使用之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108 地號國市共有土地，目前仍為文化部所屬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經管，爰請文化部洽教育部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另查，管理處經管同小段 106、107 地號國有

土地，及同小段 108 地號國市共有土地，有同一國有土地分列多個財產之情形，據承辦單位表示，同一筆土地僅就古蹟投影面積坐落部分列為珍貴財產，其餘部分則以一般財產列帳。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設置財產卡以一物一卡為原則，爰上開土地請全筆改列為珍貴財產，避免財產虛增。

(四) 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下簡稱台博館)使用二二八和平公園用地範圍內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經管之臺北市公園段三小段 139 地號市有土地，因無法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迄未完成撥用乙節，基於台博館為國定古蹟，且於都市計畫實施前即已使用，為管理維護需要，前經本部於 97 年 7 月 14 日、15 日實地訪查文化部組織調整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使用國有財產管理情形時，建議邀集臺北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召開會議協調由該館無償取得坐落基地範圍之管理權，仍請文化部本主管機關權責督導台博館積極處理。

(五) 文化部財產管理承辦人員在甫經歷組織調整，及初接辦財產管理工作，即能於短期內盡力準備本次實地訪查相關資料，實屬難得，建議文化部對於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顯示，文化部於101年7月至8月間已至所屬國立臺灣博物館等10個所屬管理機關辦理經管之國有財產實地訪查，並已擬訂102年度實地訪查計畫，刻正辦理中。</p>	<p>無。</p>
<p>(二)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依簡報資料，經管173筆國有土地及84筆國有建物，均已依規定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2.經訪查發現，有下列情形：</p> <p>(1)經管桃園縣八德市大竹段349建號國有建物，管理者仍登記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p> <p>(2)經管嘉義市黑金段157、159、160、172、176、201建號國有建物已於102年7月17日辦竣建物滅失登記，惟尚未除帳。</p> <p>(3)經管位臺北華山創意文化園區內之市定古蹟煙囪未單獨列財產帳。據文化部承辦單位表示，因該煙囪無建號，爰併入同一修復工程標案之「三樓高塔」市定古蹟共同列帳。</p>	<p>1.經管桃園縣八德市大竹段349建號國有建物，請洽地政機關辦理管理者更正登記為文化部，並請全面清查確認經管國有房地有無類此管理者仍登記為組織改造前機關名稱之情形後據以更正。</p> <p>2.已辦竣建物滅失登記之國有建物，請依規定辦理除帳事宜，並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資料。</p> <p>3.財物標準分類對於財產分類項目，採正面表列，各機關經管表列之財產項目，應列帳單獨管理。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編有煙囪之財產編號，請文化部就煙囪單獨列帳，並據以辦理帳務調整。</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2.徵收或購置土地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	依會場陳列及本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列管資料，經管國有土地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	無。
<p>(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101 年度文化部已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於 101 年 8 月 20 日至 102 年 4 月 16 日進行盤點。實施方式為先由各單位依盤點清冊盤點，將盤點結果送交秘書處，再由秘書處會同會計處、政風處進行複查。盤點結果，財產有帳無物者 38 件，已於 102 年 4 月 16 日召開會議請各單位辦理清查並回復秘書處，其中 17 件已尋獲。又經管之土地及建物已向地政機關洽取其經管之土地及建物全國地籍總歸戶資料電子檔，將資料與產籍資料比對，比對結果相符，且附有不動產照片，並將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1.請廣續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以下簡稱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辦理盤點，盤點紀錄應記載盤點數量、帳物相符情形及盤點時發現之財產管理缺失等，完整交代年度盤點情形，便於首長瞭解財產盤點全貌，並利於控管，且適逢文化部組織調整及辦公廳舍搬遷，更應落實財產盤點工作，確實掌握經管之財產總值總量，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制度。盤點實施計畫及盤點紀錄範例可至國產署網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國有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項下下載參考。</p> <p>2.經管財產經盤點後，如有盤盈或盤虧之財產，應即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盤點</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發現之缺失並應予以處理及追蹤列管。如因災害、盜竊、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後，解除其責任。
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清冊，惟財產卡及清冊以下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1) 土地財產卡：登記日期、財產來源、取得日期、取得文號、使用單位、摘要、地上物資料等欄位。</p> <p>(2) 土地改良物：基地資料等欄位。</p> <p>(3) 房屋財產卡：財產來源、取得日期、權利範圍、權利範圍面積、摘要等欄位。</p> <p>(4) 權利財產卡：憑證字號、標的、登記日期、設定起迄日期等欄位。</p> <p>(5) 建物明細清冊：坐落基地之管理機關、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等欄位。</p> <p>2. 經管之高雄市苓雅區苓西段 337-4 地號國有土地已申請土地</p>	<p>1.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及權利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2. 文化部 101 年 5 月 20 日組織調整前取得之財產，其財產來源應變更為接管，原始取得來源另行備註說明。至組織調整後取得之財產，按實際取得原因填載財產來源。</p> <p>3.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公有房地權利登記等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為減輕保管負擔，建議可向</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建物所有權狀惟未設置所有權狀備查簿。</p> <p>3.財產編號 70101010002-1 等 8 件著作財產權，因帳面價值未達 1 萬元，以物品列管。</p>	<p>地政機關辦理權狀繳銷。</p> <p>4.依據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3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及財物標準分類總說明所示，著作權屬國有財產之「權利」財產，不因其價值在一定金額(1 萬元)以下，而有財產或物品之差異。爰請文化部將誤列為物品之著作財產權改以權利財產登帳列管。</p>
<p>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p>	<p>無。</p>
<p>4.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p>	<p>依簡報資料，有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已依國產法第 14 條及行政院 92 年 2 月 6 日院臺秘字第 0920004711 號函示「港澳地區之國有財產，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管理」等規定，移由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p> <p>另依所列駐外資料，購置提供派駐紐約、法國、日本、洛杉磯辦事處、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有移請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函文，惟尚無駐英國、休士頓、</p>	<p>請查明有無購置提供派駐英國、休士頓、德國、西班牙、新加坡代表處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及確認是否已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德國、西班牙、新加坡代表處相關資料。	
5. 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動產 101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不堪使用已逾最低使用年限須報廢之財產，已依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
6. 實地抽盤財產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抽盤法規會保管之個人電腦等 20 件財產，抽盤結果帳物相符並黏貼有標籤，惟有以下情形： 1. 財產編號 5020203038-6 雷射指紋偵測系統之存置地點列為人事處，惟實際存置地點位於 1 樓大門口。 2. 部分財產之財產標籤機關名稱仍為文建會。	1. 財產存置地點應請依實際存放地點確實填載，以利掌握財產管理情形，並減輕財產管理人員盤點負擔，避免財產管理紛亂。 2. 文化部已於 101 年 5 月 20 日完成組織改造，惟部分財產標籤之管理機關仍為文建會，請辦理財產標籤更新事宜。
(四) 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珍貴財產如下，已依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 (1) 珍貴動產：計 17,501 筆，係原行政院新聞局移交接管之新聞片，鑑於電影膠卷材質脆弱，需	1. 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備查簿樣式，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7 點及第 9 點分別規定「珍貴動產於取得後，應即分類、編號、攝照製卡建檔及保管，並登記於備有索引、照相、圖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低溫恆濕專業典藏設備及技術始能長期保存，目前委託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保管(訂有契約書)，並存放於該館樹林片庫。為妥善執行財產之保存與管理，文化部已督導及協助該館專案訂定相關典藏政策、作業規定及稽核制度，管控影像入出庫事宜。經訪查發現，該等珍貴動產未設置備查簿，且未辦理保險。</p> <p>(2)珍貴不動產：計 15 筆土地，30 筆建物，已設置備查簿，惟備查簿內僅記載土地建物標示資料、價值，未備地圖、圖樣等資料。另據文化部承辦單位表示，除位嘉義、臺南文化園區內之國有珍貴不動產因進行修復工程中致尚未辦理保險外，其餘珍貴不動產業辦竣保險。</p> <p>①臺北華山創意文化園區【臺北酒廠】：</p> <p>I. 市定古蹟：三樓高塔(試驗室)、烏梅酒廠、煙囪。</p> <p>II. 歷史建築：四連棟、米酒作業場。其中，四連棟部分坐落國產署經管之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3-7、63-9、63-22 地號 3 筆國有土地，據文化部承辦單位表示，業就該歷史建</p>	<p>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備查簿應永久保存，以備檢核、查考之用。」、「珍貴不動產於取得後，應即分類、編號，辦理登記，並應備地圖、圖樣等備查簿；備查簿應永久保存，以備檢核、查考之用。」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請依上開規定設置備查簿；經管之國有珍貴不動產，其備查簿內容應包含上開規定項目。</p> <p>2. 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及審計部 98 年 6 月 26 日台審簿三字第 0980001989 號函附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情形之審核結果，未辦裡保險之國有珍貴動產，請視財產性質、價值及預算財力，辦理保險。此外，位嘉義、臺南文化園區之國有珍貴不動產，請於修復工程完工後儘速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p> <p>3. 請全面清查、檢視，按主管機關公告之古蹟、歷史</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築進行基地號勘查，勘查結果未坐落該等土地，且該建物之登記簿謄本亦未記載有坐落該等地號土地之情形，將洽請歷史建築公告機關釐正公告事項。</p> <p>②嘉義舊酒廠文化園區【原嘉義酒廠】歷史建築：含鍋爐室、再製酒及包裝工場、材料五金倉庫、儲酒室、再置酒及製麴工場、機器修理及木工場、中間試驗工場(原料倉庫)等7處。</p> <p>③臺南創意文化園區：含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出張所、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原臺南公園管理所、王大宗祠、西市場等5處市定古蹟。</p> <p>④花蓮創意文化園區：花蓮舊酒廠歷史建築。</p>	<p>建築定著土地範圍列管之國有珍貴土地標示，倘有不符實際之情形者，請儘速循序申請變更公告事宜後，據以釐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p>
<p>(五)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依簡報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惟查，本部95年及96年間實地訪查文化部前身文建會時，建議大臺北新劇院、九峰藝術村、嘉義及臺南文化園區等國有土地，應儘速依原撥用用途使用，據承辦單位表示，尚有未全面依計畫使用之情形。</p>	<p>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應請儘速檢討有無公用需要，倘仍有使用計畫，應請儘速依計畫使用；倘已無使用計畫，請循序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依法處理。</p>
<p>2.經管之國有不</p>	<p>1.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截至</p>	<p>請文化部就經管被占用之</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產署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101年12月底，經管之被占用不動產已處理結案1筆，尚未處理結案3筆，已造冊列管、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產署，惟未訂定處理計畫且101年未召開檢討會議。</p> <p>2.據承辦單位表示，102年鑑界結果，實際占用筆數為2筆，其中1筆被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規劃作人行步道及變電箱基座，已通知縣府辦理撥用；另1筆遭私人占用部分，已委任律師通知占用人返還土地，惟尚未通知收取使用補償金。</p>	<p>國有土地，訂定處理計畫、召開檢討會，並賡續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積極處理及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於排除占用前請填製「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84年1月以後發現）處理情形彙總表」及「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84年1月以後發現）處理情形明細表」定期彙送國產署列管。</p>
<p>3.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提供利用：據簡報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係依據國產法第28條但書及規費法規定辦理，訂有「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要點」及「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嘉義及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101年度僅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有提供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作為展演空間使用，並已收取場地使用費。</p> <p>2.出租(1件)：新北市板橋區板新段一小段9-1、9-2地號2筆土地</p>	<p>1.有關提供利用法源依據為國產法第28條但書及規費法乙節，按有關規費之徵收，其性質屬公法關係，而各機關學校依國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出租或利用之收益方式，係政府基於私人相當之法律地位訂定契約之私法關係，兩者不同。爰有關提供利用之法源依據，請檢討究係依國產法第28條但書或規費法規定辦理。</p> <p>2.為免爭議，經管國有不動</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出租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變電所使用，訂有「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依據「國有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計收租金，已於租約約定，租金繳納時因土地公告地價調整，承租人應依調整之租金繳付。</p> <p>3.委託經營(2 件)：</p> <p>(1)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規定，委託台灣電影文化協會營運華山創意文化園區電影藝術館，訂有委託營運契約書，每年收取權利金，惟契約書僅記載提供使用之建物門牌(該門牌有多棟建物)及位置平面圖，未載明土地、建物標示。</p> <p>(2)依促參法規定，與新北市政府簽訂「臺北縣板橋市特專三(大臺北新劇院預定地)臨時平面停車場」收費管理事宜契約書，由新北市政府辦理停車場之委外經營（依促參法招商，委託俾亭公司營運），雙方按比例分收委外經營權利金。</p> <p>4.設定地上權(3 件)：</p> <p>(1)依促參法規定，辦理「華山創</p> <p>意文化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引入</p>	<p>產提供使用部分，請於契約內完整、詳細載明土地、建物標示。</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空間整建營運移轉計畫案」，與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訂有整建營運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收取營運權利金及土地租金。</p> <p>(2)依促參法辦理「華山創意園區文化創意產業旗艦中心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與華山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訂有投資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收取權利金及土地租金。</p> <p>(3)依促參法規定辦理「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與新開股份有限公司（原太魯閣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訂有投資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收取營運權利金及土地租金。</p>	
<p>4.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p> <p>(1)有無國產法第39條規定廢止撥用情形。</p> <p>(2)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撥用非都市土</p>	<p>依會場陳列資料，101年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奉行政院核定撥用高雄市鹽埕區大成段215-5地號等58筆土地，及97年為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奉行政院核定撥用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4小段491地號土地，均已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據承辦單位表示正規劃中，無國產法第39條規定廢止撥用情形。另查無撥用非都市土地之情形。</p>	<p>1.會場資料僅顯示101年及97年核准撥用案件使用情形，請確實檢視其他年度核准撥用不動產使用情形及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情形，並將撥用計畫書、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及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產權移轉登記之登記謄本等資料彙集成</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		冊，以利日後查考。 2.另查，95年及96年間本部實地訪查文化部前身文建會時，建議大臺北新劇院、九九峰藝術村、嘉義及臺南文化園區等國有土地，應儘速依原撥用用途使用，爰請文化部再予全面檢視經管之園區，倘有未依撥用計畫使用者，請儘速依計畫使用，倘經檢討確無法依撥用計畫使用者，應循序辦理廢止撥用，移交國產署接管，依法處理。
(六)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依簡報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無占用其他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	無。
(七)執行國有公用不動產專案計畫情形。 1.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文化部業於102年5月30日將「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以下簡稱評分表)函送國產署。經實地複評結果，文化部除下列情形外，已核實填列評分表： 1.評分項目一、(一)3.盤點紀錄已簽請首長核閱，爰本項複評結果應加1分。 2.評分項目一、(三)、4.財產卡有	請文化部依實際管理情形，重新填列評分表報送國產署。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之情形(正確比例約 69%-50%)，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2 分。</p> <p>3. 評分項目一、(三)、7. 有向地政機關洽取地政登記資料釐整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爰本項複評結果應加 2 分。</p> <p>4. 評分項目一、(四)、2.(4)已彙送(建置)之土地財產卡筆數與當期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不符，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0.5 分。</p> <p>5. 評分項目二、(一)、1. 未訂定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2 分。</p> <p>6. 評分項目二、(一)、4. 因 101 年度未召開被占用不動產績效處理檢討會並作成紀錄，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5 分。</p>	
<p>2. 經管之機關用地或行政區用地是否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無經管國有機關用地或行政區用地。</p>	<p>無。</p>
<p>3. 執行「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以下簡稱活化計畫)情形。</p>	<p>查文化部未經管活化計畫所列管之間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另查，文化部所屬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文資局)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p>	<p>活化計畫實施期程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後續請文化部本主管機關權責賡續依「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督導文資局及史博館依使</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簡稱史博館)分別經管臺北市 6 筆及臺南市 1 筆低度利用國有建築用地，經檢討結果均有公用需要，使用計畫均已陳報該部審議通過並依計畫執行中，101 年並已按時將送活化作業執行表報函報文化部彙送國產署。</p>	<p>用計畫執行活化作業。</p>
<p>(八)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p> <p>1.有無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p>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文化部業於 102 年 5 月間訂定該部之「內部控制制度」，包含參採本部訂定之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訂有「文化部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經訪查發現，未訂定內部稽核相關作業規定。</p>	<p>請文化部依下列規定，審酌訂定內部稽核作業：</p> <p>1.行政院訂定之「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肆、二、(三)、4.規定，各機關得審視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p> <p>2.行政院 102 年 5 月 3 日院授主綜督字第 1020600189 號函訂定之「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p>
<p>2.是否依前開作業規定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因 102 年 5 月間始訂定「文化部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爰 101 年度未辦理自行檢查作業。經訪查發現，未訂定內部稽核相關作業規定，故未執行內部稽核工作。</p>	<p>請依已訂定之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內部控制，並請依前項建議處理方式審酌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按「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落實執行內部稽核工作。</p>
<p>(九)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p>	<p>依會場陳列資料，101 年度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定。</p> <p>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益情形如下：</p> <p>1.提供利用之收入計 13,459 元。</p> <p>2.租金收入計 8,987,820 元。</p> <p>3.委託經營之收入計 9,815,520 元。</p> <p>4.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計 30,751,051 元。</p> <p>以上收入均已依規定解繳國庫。</p>	
<p>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經查 101 年度之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有遞送遲延之情事。</p>	<p>請依產籍要點第 19 點規定，按季彙整編具主管機關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連同各管理機關之增減結存表，於當季結束次月月底前彙送國產署。</p>
<p>3.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分基金-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於 101 年 5 月 20 日組織調整前，有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之情事，共計撥充 68,992,000 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11,212,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919,000 元及什項設備 54,861,000 元)，已依相關規定循預算程序辦理。</p>	<p>無。</p>
<p>(十)宿舍管理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101 年度宿舍管理有下列情形待改善：</p> <p>1.101 年未辦理居住事實查考作</p>	<p>1.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 3 點規定，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業。</p> <p>2. 契約約定借用人借用宿舍期間仍得依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規定申請輔購住宅。</p> <p>3. 契約約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之首長宿舍，其保險、公共設施檢查、建物修繕維護等費用，由「住福會」編列預算支應。</p>	<p>至少應辦理2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p> <p>2. 住宅基金業務已由內政部營建署統籌辦理，現已無公教人員依「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規定申請輔購住宅情形，爰請刪除「依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規定」文字。</p> <p>3.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宿舍業務自101年2月6日起移撥國產署辦理，承德首長宿舍業務主管機關為本部，其保險、公共設施檢查、建物修繕維護等費用，由國產署編列預算支應，另信義首長宿舍由各使用機關自行管理，請據以修正契約書文字。</p>